

渐行渐远的诗意与无奈

□ 涂启智

渐行渐远,即慢慢地走,慢慢地走远。可以是人与人、人与物之间的时空变化,也指抽象的距离。比如,一个人的行动方向或结果,与外界甚至其本人预期目标日益相左。

渐行渐远,就像坐看云起、在水一方等词汇一样,意境丰沛悠远,画面唯美动人,且都很有年份感,透出历史的沧桑味。渐行渐远一词,最早见于欧阳修的《玉楼春/木兰花》:“别后不知君远近,触目凄凉多少闷。渐行渐远渐无书,水阔鱼沉何处问?”渐行渐远内涵刻着鲜明的时代烙印,古今不可同日而语。在古代,亲朋一旦渐行渐远,再加上“渐无书”,就会杳无音信。而今天,即便浪迹天涯海

角,仍能借助电话微信随时联系,还可视频聊天。

有些渐行渐远是无上荣光,比如偏远乡村农家子弟考上千里之外的高校。有些渐行渐远叫人伤感,比如两个原本亲密无间的朋友因观点不合而形同陌路;或者一对相爱的夫妻,因柴米油盐酱醋茶日常琐事吵闹不断,最终劳燕分飞。渐行渐远,似乎是人生的常态。从呱呱坠地起,每个人都要慢慢地长大,我们总与儿时、童年渐行渐远。又从幼儿园,至小学再到大学,而后参加工作,乃至远赴他乡追寻梦想。我们与父母亲人和故乡的一草一木渐行渐远。

“所谓父女母子一场,只不过意味着,

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龙应台《目送》中的这句话,令多少为人父母者动容泪目。尽管如此,千千万万的父母都还是希望自己的儿女“远走高飞”。“好儿女志在四方”,尤其在现代社会,能够远行闯荡似乎是儿女有出息的标志。

对我母亲而言,我这大半生,有两次让她心理发生激烈波动的渐行渐远。第一次,是我十六岁那年,考取师范,吃上“商品粮”,走出家乡小山沟。当时,这事在我们村引起不小的轰动。守寡多年的母亲因之扬眉吐气。第二次,在我三十六岁那年,我与老家的工作挥手作别,远赴南方谋生,人生从零开始。有次休假

回老家,母亲说了一句耐人寻味的话:“我把你养活大了,你就像雀雀儿一样,飞得远远的!”说这话时,母亲神色平静,波澜不惊,颇有些“回首向来萧瑟处,归去,也无风雨也无晴”况味。而我,却是于无声处听惊雷,眼角不禁泛起泪花。

数年前,女儿考上北京一所重点高校。开学前夕,妻子和我一起送女儿上学。返回时,列车开动前两个小时,我催促妻子赶紧动身,免得误了班次,但妻子泪光涌动,抱着女儿不舍得放开;女儿也突然眼圈变红,毕竟这是她平生第一次远离父母。此后,每到寒暑假,女儿才能回家一趟。女儿每次回家,不仅是她妈妈,就连我这个做父亲的,都稀罕得不得了,对她像待贵宾一样。

“我把你养活大了,你就像雀雀儿一样,飞得远远的!”母亲的话,时时在心头回荡,让我坚硬的心理堡垒轰然倒塌。

“天高任鸟飞,海阔凭鱼跃。”儿女渐行渐远,是他们的本事与福分。做父母的唯有祝福,不能让牵挂思念成为他们远行的绊脚石。

八月的微信

八月,连长的微信里
不见一枚问候的文字
一帧高粱田的照片
在诉说家乡的原野
和原野上成熟的太阳
青纱似乎在飘动
熟悉的田埂
绷紧了一根思乡的神经
他发现
那帧红红的高粱田照片
很像妻子劳作的脸
又像极家乡火红的秋天

(赵传昌)

南山村“泥人张”

握过铁锹的手掌
如今,握着柔软泥巴
用祖传技艺,把村庄散失的景象
一个个复原出来

金黄麦垛子,环列打麦场周围
拿木杈挑扬籽粒的庄稼人,噘皱嘴唇
匀速的口哨,指挥风吹的方向
一头牛安然斜卧,大眼睛盛满古老童话
一匹马鬃飘扬,眺望远方,厚实脊背
好像随时准备着,载负农耕的重任

它们聚到一起,展现在屋角柜子上
一缕阳光,镀亮黄土凝固的神韵
置身它们当中,保持弯腰劳作的状态
手指游移,弥合时光的缝隙

(扎西尼玛)

碎片

一粒盐是生活的碎片
一朵云是天空的碎片

树木,河流,花和蜜蜂
我经常把它们唤作大自然的光斑

季节总在推着季节
温暖变成碎片,寒冷变成碎片

而我只想静静的听你讲
你携带的那些碎片,有没有
特别的形状

(朱光兴)

山居

山居如画悄然开,
翠幕成屏树成排。
吠沟无流野谷幽,
禽鸣更在青山外。

(苏万成)

谒张露萍烈士纪念碑

张露萍,四川崇庆(今崇州)人。17岁加入中国共产党,1940年被捕,关押在重庆白公馆、后转押至贵州息烽集中营。1945年7月14日就义,年仅24岁。现在烈士就义地的团园山下建有纪念碑。

像一枚惊叹号
滚雷一般炸响

没有人愿意
在二十四岁就永远地睡去
但是一个名叫张露萍的女郎
为了洁白的哨音
能把中国的天空擦亮
甘愿将青春
匕首一样
投向魔鬼的胸膛

刑具固然残酷
带血的刺刀在胸口摇晃
但这一切
都敌不过革命者意志的坚强

生命真的可贵
死亡确实可怕
可叫死亡也很无奈的
是摧毁一个旧世界的理想

枪响了。再来一枪
在坚硬的嘲笑声中
罪恶的子弹竟如刽子手一样
颤抖着跌倒在一旁
三枪过后,一句
“再补两枪壮行”的声音
把一个时代的丧钟
敲得更响

像一根大拇指
耸立在团园山岗

(赵宽宏)

老去的祖母

□ 黑王辉

弟妹在家庭群里说祖母病了,腹泻不止,要去县医院住院治疗。祖母已经记不得她的年龄,只知道自己是属鸡的。我推算了一下,她应该是1933年生人,今年虚岁九十了。

祖母一生子女很多,四个儿子,一个女儿,但她的命却很苦。在我上小学的时候,祖父患上食道癌,不久便去世了,那时是上世纪九十年代。在我上初中时,出嫁不久的小姑因不明原因离世。从此以后,祖母便独自在老屋生活,她养了一大群羊和一大群鸡,因而能够自食其力。

祖母很小的时候就患有眼疾,左眼常年看不见东西。上年纪之后,右眼视力也开始衰退,直到后来完全看不见。这时,她的生活便成了问题。大伯不便,大叔不管,祖母的养老便落到父亲和二叔肩上。经过两家商讨,祖母按月轮流到我家和二叔家住。

祖母虽在耄耋之年,但身体一向很好,一顿能吃一大碗饭。不过,终究上了年纪,平时有个头疼发烧就要输液,需要人伺候。按照约定俗成的规矩,祖母生病,我家和二叔家共同照顾,一家出钱看病,另一家出力看护。二叔家花钱一向很省,以他家看护居多。

然而,祖母这次住院,二叔却说他要外出打工挣钱,不愿照顾,提议让我家来照顾。母亲和他商量说让他家出钱,他又不愿意出。后来就协商,要不两家各出一半钱,各出一半力,他也不愿意。不过,他后



绿夏

□ 李 烁

那是一条山路,盘延在连绵不绝的山丘旁。当我们到达时,雨刚停。行到陡峭处,岩壁与地面几乎成一个直角,刚刚被洗刷过的岩石格外透亮。抬头看,丛生的野草从岩石中探出头来,铺满了大半个岩壁,仿佛岩壁本身就是绿色的。下半部分的页岩,形如其名,像是一本合着的书籍,野草便从书页的缝隙中肆意生长,成为山丘这本书的书签。一股清泉从山顶往下奔流,路过的人纷纷拿水桶在下面接着,“这可是上好的清泉水!”脚底下,绿草如茵,蒲公英黄色的花朵在绿色中盛开,开得娇艳,开得热烈,甚至有把野草的绿色吞没的架势。

山路的左边是岩壁,逼仄得人几乎看不见天,右边的视野却极为开阔。

远处,三座山的绿色依次变淡,由浓绿变为青色,

旧书摊

□ 周恒祥

一日,骑着车子,到民主路转转。民主路是这座城市最老的一条文化街。到了才发现,在街道中间一片开阔处,摆着五六个旧书摊。有旧书、旧杂志、小人书,还有斑驳的旧红丝扎着的旧明信片。旧书们平躺在一大张塑料纸上,安静而祥和。

一阵欣喜,心头涌起。见到旧书摊,我有如获至宝的心跳。

逛旧书摊,可谓是一种不期而遇。每到一座城市,我都会打听哪里有旧书市场。淘想要的书,必须到旧书摊。这世界上,最值得流连驻足的,我想,逛旧书摊应该是其中之一。旧书摊,会给淘书人以惊喜,遇见中意的旧书,就像遇到想见而好久不见的故人。这些低价能买到的旧书,让人一天都沉浸在喜悦之中。

旧书摊朴实无华,蜷缩在城市最僻静的小巷。每每碰到旧书摊,我就会先全景式地扫视一遍那些尘世中默默的旧书,然后走到喜爱的旧书前,蹲下身,打开扉页、目录,或者是随便打开内文。有时会看到赠书留言,有时又会见到旧书主人读书时留下的一道道横线,文字旁的批注和感想,仿佛,看见旧书主人读书的身影,听到那人读书时微微的呼吸。如此,携带旧书回家,我会加倍珍惜,不敢亏待。

旧书摊主多为中年人。穿着深色衣服,坐在小马扎上,低头读书,身边搁着一只泡好茶叶的大瓶子,有人来了,会抬起头来,看一眼,眼睛里是微笑欢迎,有时候也会轻轻地说一句:随便看看吧。摊主脸色黧黑,大概是阳光日晒、风吹雨淋;脸上也有道道皱纹,两鬓也有些许斑白,但满脸的淡然泰然,我知道,那是书的熏陶。

在小城居住的时候,晚饭后,漫步在玉带河边,会看到几个旧书摊。一本本旧书摆放在路边的水泥空地上,摊主

手握一册坐在一旁,不时有路人停下匆匆的脚步,从码放得很整齐的旧书堆中挑出一本,在路边昏暗的灯光下,津津有味地阅读。

我喜欢星期天的旧书摊。周末,有的是时间,可以从容地坐在旧书摊前,不紧不慢地翻看旧书,就像退休后悠闲自在的喝茶写字,没有什么事需要急着去做,没有人催促自己要去赶任务赶场子。旧书摊前,时光很慢。阳光下,有风吹来,翻开旧书摊上的书本,发出轻轻的哗哗声。风若是大了点,摊主就会在书上压上镇纸,横七竖八,风便动弹不得,就会打着旋儿,向远处跑去。书店里的书、家里书柜里的书,风去不了,是没有机会去翻开的。我很喜欢听书好奇奇的风翻开的声音。忽然想起一个典故来,“清风不识字,何故乱翻书”,出自于清朝的徐骏。一日,他正在晒书的时候,看到风吹书页,于是随手写下了这两句。也正是因为这两句,引来了文字狱之灾,被认为是讽刺满清人没文化。

民主路上的旧书摊,是民主路的一道风景;而在法国巴黎市的塞纳河岸,也有一道独特的风景线——塞纳河岸的旧书摊。这些旧书摊从16世纪至今就一直存在,并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露天图书馆”,真正的历史悠久了。将来如有机会出国,我一定要去看看巴黎的旧书摊。

冯骥才先生认为,一个拥有生气勃勃旧书市场的城市,才是真正的“书香社会”。

没有书香的城市,是不完美的。有个文友讲她少年时代在旧书摊边的故事,倒是有点意思。旧书摊主是个二十岁左右的姑娘,姑娘家里困难,她利用晚饭后时间,出来摆书摊。文友常来光顾书摊,用压岁钱买了不少书刊,读后就放在家里,攒了半纸箱。文友说,旧书摊像零食一样,充填了少年时光。书摊主人



知道后,让她别买书,来书摊免费看书。文友便在每天饭后来看书,陪伴书摊主人,结下了深厚的友情。要开学了,文友买了个胸针,送给书摊主人;书摊主人则送了她一大摞旧书。后来,姑娘出嫁,不再摆书摊,她们再也没见过。

作家石舒清写过这样一段话,引起我的共情:当有人问及我有什么业余爱好,我答为逛旧书摊时,问的人就会笑起来。笑的人自是有其笑的理由的。但逛书摊,确系我一大嗜好,这些年逛旧书摊,给我的生活平添了不少的滋味和乐趣。

旧书摊上的书,来源广泛,或购自废品站,或购自单位资料室,或从个人处收购来,还有的盖有“××图书馆”印章的图书。据一摊主说:其书多论斤收购,每斤几毛或者是一堆堆估价买来的。旧书摊上的书,都是眼巴巴地低价寻找买主,像我这样生活并非大富大贵的人,每次逛旧书摊,绝不会空手而归。

逛旧书摊是我的一大乐趣。每逛一次,都能有所收获。碰上运气好的时候,花极少的钱,就能把自己喜爱的书买到手。每每抱着这些极有珍藏价值又十分便宜的书,觉得从今日起被我所拥,那便是我一天中心情最佳的时候。

站在旧书摊前,让人遐想:仿佛看见以前的人们相聚,走来走去,这一丛,那一簇;是如烟往事,在眼前上演;是一段段可爱的旧时光,缓缓流淌。